

# 塔什库尔干县教育系统 2023-2024 学年伙食材料、营养餐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BZJ-CG2023-035 号

### 第一册

---

招 标 人：塔什库尔干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塔什库尔干县

联 系 人：王永

联系电话：15003071068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 10 村明宇路 1 号（明宇  
广场）1 幢 13 层 B22 号

联 系 人：李明璋

联系电话：19190009309

2023 年 7 月

#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 资金来源	5
	3. 投标费用	5
	4. 适用法律	5
二	招标文件	5
	5. 招标文件构成	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 投标文件构成	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6
	11. 投标报价	6
	12. 投标保证金	6
	13. 投标有效期	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6. 投标截止	8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18. 开标	9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9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0
	21. 投标偏离	11
	22. 投标无效	11
	24. 废标	12
	25. 保密原则	12
六	确定中标	12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2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2
	28. 采购任务取消	12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2
	30. 签订合同	13
	31. 履约保证金	13
	32. 中标货物费	13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
	34. 廉洁自律规定	13
	35. 人员回避	13

36. 质疑与接收 .....	13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	15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16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16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8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	25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26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五) .....	28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六) .....	29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	30
6-1 投标人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	31
6-2 制造商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九) .....	32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33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响应文件 .....	33
第 3 章 公开招标 .....	35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5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37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1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货物。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商须知资料表为准，若投标商须知资料表中未作要求的以招标文件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

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货物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

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 不承担责任。
-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 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 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上传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应按下列顺序提供，其中：1~10 项为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未提供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截止前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需是本单位正式员工）；
  - 4、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 6、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 3 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须加盖公章）；
- 10、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个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查询网页。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0 名，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专家 5 名相关专业的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为提供货物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货物费

本项目中标货物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

- 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截止前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4、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需是本单位正式员工）；
- 5、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表、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 7、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 3 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须加盖公章）；
- 11、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截止前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投标法人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授权委托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5、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7、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 3 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 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须加盖公章）；

11、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6-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或货物的投标价为市场零售价优惠率\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下浮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市场零售价优惠率	备注
1					
2					
3					
4					
5					
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

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内容填写一份该表。
2. 供应商报价市场零售价优惠率应>5% ， 否则报价无效。





##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6-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响应文件

# 塔什库尔干县教育系统 2023-2024 学 年伙食材料、营养餐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BZJ-CG2023-035)

### 第二册

采 购 人：塔什库尔干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机构：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明璋

电 话：19190009309

发出日期：2023 年 7 月

## 第3章 招标公告

# 塔什库尔干县教育系统2023-2024学年伙食材料、营养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塔什库尔干县教育系统 2023-2024 学年伙食材料、营养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http://ccgp-xinjia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并于2023年8月10日11: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ZJ-CG2023-035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教育系统 2023-2024 学年伙食材料、营养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91.495 万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采购食材（米、面、粮油、蔬菜、肉类、调料、副食品等）一批（具体采购清单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塔什库尔干县教育系统 2023-2024 学年伙食材料、营养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291.495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食材（米、面、粮油、蔬菜、肉类、调料、副食品等）一批（具体采购清单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00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0日11:00

地点：[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8月10日11:00

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什库尔干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塔什库尔干县

联系人：王永

联系方式：150030710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10村明宇路1号（明宇广场）1幢13层B22号

联系方式：李明璋 191900093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明璋

电话：19190009309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塔什库尔干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塔什库尔干县            联 系 人：王永            电 话：15003071068</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 10 村明宇路 1 号（明宇广场）1 幢 13 层 B22 号            联系人：李明璋            电话：19190009309</p>
1.3.4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投标截止前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需是本单位正式员工）；</p> <p>4、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p> <p>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p> <p>6、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 3 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p>

	<p>面声明；</p> <p>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须加盖公章）；</p> <p>10、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b>注：开标时以上证明文件为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未提供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b></p> <p>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 1291.495035 万元；
12	<p>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 200000.00 元（贰拾万元整）（按照控制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多交少缴均为无效</p> <p>账户名称：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p> <p>账 号： 65050174604209699999</p> <p>联系电话： 0998-2866667</p> <p>（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保证金缴纳要求： 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一日 20:00 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p> <p>保证金退还： 评标结束后，未成交单位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原</p>

	<p>账户退回，投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交单位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及开户许可证发到招标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p>
13.1	<p>投标有效期：_90_日历日</p>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p>

	<p>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年8月10日11:00（北京时间）</u>
18. 1	<p>开标时间：<u>2023年8月10日11:0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p>
23. 2	评标方法： <u>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 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对公转账。</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5日内。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凭采购单位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p>

	履约完成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2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 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2	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3	<b>付款方式：以月按实际供货单据及发票结付。</b>
备注：	

## 第5章 采购需求

### 一、本项目采购品种名称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米、面、油、时蔬、调味、副食品等，根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清单供货。

说明：

- 1、中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应满足采购方的需求，若不满足，则无条件退货。
- 2、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据实结算。

### 二、技术要求

#### 1、采购人下订单订货

采购人以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供应商提前预定一星期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 2、供应商配送车辆和配送要求

- 1、运输车辆为厢式货车；
- 2、车体内外干净、整洁；
- 3、不得人货混装；
- 4、配送人员有健康证；
- 5、配送时间：以甲方要求配送时间。

#### 3、包装要求

- 1、根据甲方的分装要求（品种、数量）进行分装；
- 2、盛装容器必须使用食品专用袋、白色编织袋、竹筐、塑料筐、网袋、纸箱。
- 3、所提供预包装食品包装袋需完好未开封的，不得提供临期或过期食品。

#### 4、验收地点、验收方式要求

- 1、验收地点：采购方指定送货地点；
- 2、验收方式：采购方验收人员现场验收；
- 3、数量以到达指定配送地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 4、验收要求：由采购验收人员与乙方供货代表现场逐品种、逐数量，核对质量规格，并做好食品留验检查，乙方提供货物三联清单（供货方盖章），采购人清点完毕在供货单上签字后，验收完毕。副食品配送过程中，合同甲方代表组织质量监督检验，成交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供应商应当保证所配送副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要求。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签订具体要求进行更换和处罚。

5、验收标准：验收时，由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若指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与投标文件内容具有较大偏差，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合作，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质量、品质要求

- 1)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所供原料包装符合卫生要求，符合具体使用的规格标准要求。
- 2) 副食品类：产品外包装应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符合检疫标准，并提供当批次检验报告，符合定型预包装要求。
- 3) 所有定型预包装原料有市场准入证即：QS 标志。

4) 所供商品应完全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进口食品要标有中文标示。

#### **6、质保服务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流程，确保成果达到要求。

2) 产品如出现不合格产品或紧急配送，供应商必需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2 小时内到位。须明确现场响应的的时间，在承诺响应时间内不能到达或完成服务的惩罚措施。（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格式自定）

#### **7、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中标后不得转让其它商家供货。

2) 中标人直接对采购人负责，实行统一采供，集中结帐，服从采购人的调整，按时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3) 供货商必须具有社会责任感，禁止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物值不符，如出现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需在项目所在地有应急事件处理机构。（需提供机构证明材料）

5) 付款条件及方式

无预付款。所供食品均需开具税务部门正规发票，根据发票金额付款。

6) 采购人在履约到期前 1 个月重新招标确定供应商。

7) 价格采取定价机制，询价周期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合同约定，询价方式为采购人相关部门协同供应商代表前往中标供应商所在地正规超市、贸易市场，调查相关商品市场零售价格，取询价平均值为基准价，按中标下浮率定价。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开标

1、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将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会议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过程详细记录；

### 评标办法

#### 评审小组

1、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成交候选人。

2、评审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审小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评审小组由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组成，**成员为5人，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4、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由招标方委托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审小组的回避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本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本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7、招标人应当向评审小组提供本文件。

8、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本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9、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方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方、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0、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评标

- 1、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价格分占 30%，技术商务占 70%;
- 3、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4、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5、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将对认为需要询标（不是每一个）的投标商进行询标，请投标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是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按手印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审小组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材料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 1、投标截止前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需是本单位正式员工）；
- 4、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 6、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 3 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须加盖公章）

10、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响应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

(8)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详细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用标准。**

###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定标

### 1. 定标标准

(一) 原则: 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二) 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注意, 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 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依次类推。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 纪律和监督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 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响应文件, 更改报价;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 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 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 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供应商;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下列情况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帐户转出；

###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 对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响应无效的界定：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1）价格分占3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详见综合评分表）

（2）技术商务占70%（详见综合评分表）

## 一、资格评审表

序号	审核项目	投标人	
		是	否
1	投标截止前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需是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6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7	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3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须加盖公章);		
结论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符合,作废标处理。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符合
1	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没有串通投标的；	
3	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没有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规格及要求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没有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评审；评审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 三、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价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商的价格得分。	30分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业绩	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提供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或合同复印件及发票（或银行回单），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无法体现签署日期、供货期限、合同标的等关键内容，不满足的不予计分）。	10分
	企业能力	供应商具有长期固定的经营场所，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3 分(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分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程度	依据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全部内容进行评审，全部满足得 5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提供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5分
	供货能力	1、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总体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供应商所供产品的整体质量 ②安全的保障措施 ③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等。 <b>满分 9 分；单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的扣 3 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b> 2、仓储能力： ①固定冷鲜库。投标供应商有固定的冷鲜库得 2 分； ②网点面积。配送网点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得 1 分，在 200-4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③冷鲜库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内得 0.5 分；在 100-200 平方米之间得 1 分，冷鲜库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得 2 分。 <b>（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依据，提供公告发布前的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拥有权属证明；并附照片，随时实地核查）。</b>	15分
	人员配备及运输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运输队伍，并配备采购、配送人员，异常突发情况能及时响应，具有 6 名采购配送人员的得基准分 3 分，在 6 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健康证及社保明细；	9分
	配送方案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 ①安全管理制度； ②配送服务计划和措施； ③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紧急退换货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④确保食物品质和及时送达采购方验收使用时间等内容承诺函； <b>满分 8 分，单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的扣 2 分，方案内容与</b>	14分

	<p>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是否拥有独立配送物资的车辆，配送人力配备、运输（车辆）装备；须提供车辆证明材料，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多得4分； （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机动车行驶证、人员信息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注：供应商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必须在公司名下（附交强险保单），否则不予得分。</p> <p>3、除第2条规定的车辆外还需具备冷藏车且不少于2辆，得2分；须提供租赁合同或机动车行驶证。注：供应商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必须在公司名下（附交强险保单），否则不予得分。</p>	
售后承诺	<p>对各投标单位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比较： ①日常服务、②应急服务、③不合格货物退换服务、④不得随意更换捎带违禁物品、⑤指派人员参与采购单位市场调查、⑥具有食品安全溯源管理系统、⑦按时开具票据； 满分14分，单项方案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p>	14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数量：\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货物”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服务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服务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服务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保证履约合同的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8.4 质保金是指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采购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本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 2.9 服务的风险负担

服务或者在途服务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服务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服务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电汇、转账、网银汇款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